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发放与标识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发放与标识管理工作，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终审、证书发放、标识使用与管理。

第三条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以下简称安标国家中心）负责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发放和安全标志标识管理。

第二章 终审

第四条 终审是对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及技术审查、产品检验和现场评审结果的综合评价。

第五条 终审包括技术审核、产品检验审核、现场评审审核、综合评定四项内容。

（一）技术审核主要审查技术文件的一致性、完整性及技术审查中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并对技术审查工作进行评价。

（二）产品检验审核主要审查产品检验报告的完整性、规范性、符合性，并与技术审查报告、现场评审报告相互验证，对产品检验工作进行评价。

（三）现场评审审核主要审查现场评审报告（包括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并与技术审查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相互验证，对现场评审工作进行评价。

(四) 综合评定是在技术审核、现场评审审核、产品检验审核做出评价的基础上对申请产品进行的最终审核，评定申办产品是否符合发放、延续或变更安全标志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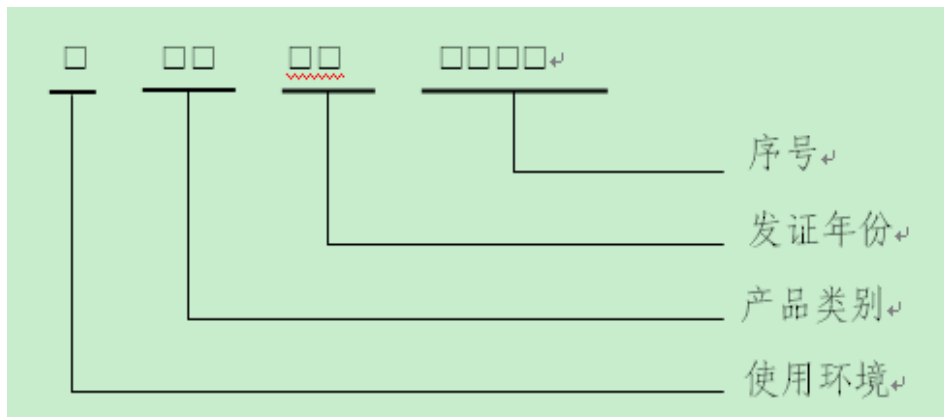
第六条 终审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审存在问题的，应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

第三章 证书发放

第七条 对终审合格的产品，安标国家中心发放或变更、延续安全标志证书。

第八条 安全标志证书基本信息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安全标志编号、生产单位、生产地址、依据标准、适用范围、有效期、发证日期、备注等。

第九条 安全标志编号由 9 位编码组成，执行以下编码规则：



产品使用环境：煤矿矿用产品用 M 表示，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用 K 表示。

产品类别：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目录的产品类别，用两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

发证年份：产品首次取得安全标志的年份。

第十条 首次申办产品，经终审合格，发放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标志证书。

对于申办产品属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进行工业性试验的新产品，经终审合格，发放附有产品生产编号的安全标志证书。

对与已取得安全标志的产品属同一管理单元的产品，经终审合格，并入已取得安全标志的产品管理单元，安全标志编号和有效期与已取得安全标志的产品相同。

对必须在使用现场安装完成后才能进行性能参数检验的大型设备，经审查合格，发放附有产品生产编号的安全标志证书，供现场安装使用。待完成现场安装并经性能检验合格后，换发 5 年有效期的安全标志证书。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安全标志的产品，经终审合格，换发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第十二条 申请延续安全标志的产品，经终审合格，换发 5 年有效期的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不变。

第十三条 安标国家中心网站及时公告取得安全标志产品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收回安全标志证书：

- （一）安全标志持证单位（以下简称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 （二）安全标志有效期内，产品属被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矿山使用的；
- （三）安全标志有效期内，产品依据的国家、行业标准被修订、代替，且涉及重要安全性能，持证人不能满足其要求的；
- （四）持证人营业执照被注销或吊销的；
- （五）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的。

第四章 安全标志标识管理

第十五条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在取得产品安全标志后，在产品或包装上加施、使用安全标志标识。安全标志标识的制作、使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 AQ1043《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的规定。

第十六条 持证人应在取得产品安全标志后 3 个月内向安标国家中心申请安全标志标识备案，逾期未备案的，暂停该产品安全标志。

第五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七条 持证人应遵守如下约定：

- （一）遵守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按通过安全标志审查备案的技术文件和安全标志审核发放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取得安全标志的产品持续稳定地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及矿山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指导用户合理、安全使用产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宣传

材料应正确、真实反映产品的状况；

（三）按照规定对取得安全标志的产品加施安全标志标识，不利用安全标志误导用户，不伪造、转让、买卖和非法使用安全标志；

（四）产品技术文件、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能时，及时向安标国家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履行相关程序；

（五）按时参加安全标志年审，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六）遵守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规定引发的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安标国家中心在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制。

第二十条 申请人（持证人）应按规定支付安全标志服务费及标识管理费用。